

# 互联网保险时代 消费者应选择真正的第三方平台

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在保险业应用不断深入,互联网保险发展迅猛,于2011年开始,2012年-2015年进入高速增长阶段,2016年,互联网保险保费实现收入2347.97亿元,占总保费收入的7.6%,"互联网+保险"开启了保险销售与产品的创新时代。越来越多的第三方互联网保险平台加入到保险行业的盛宴中,为保险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成为促进国民保障资源优化,推动行业改革创新的新生力量和排头兵。



## 互联网保险透明 高效PK传统保险混浊乏力

国民需求增长,传统代理人渠道鱼龙混杂,信息不对称等因素为互联网保险的快速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传统保险公司对产品的设计和条款过于复杂,需要业务员与用户面对面交流,人力和时间成本高,沟通效率低;其次,保险产品过度包装,在把产品价格做低的同时也制定了苛刻的健康告知和理赔条件,代理人追逐高佣金以及自身水平限制,对产品信息的透明化造成阻碍,客户不注意查看条款容易导致后期的理赔困难。更有甚者,很多消费者在对自身需求不了解的情况下购买了保险代理人推销的所谓兼项理财的年金型或分红型保险产品,实际上这些产品理财回报低,保费支出过高,性价比极差。因此,对于消费者而言,购买

保障能力充足且高性价比的保险产品往往困难重重,在混浊的传统保险渠道中无法直接了解或者购买到真正需要的保障型保险。

在这阵东风下,互联网保险快速成长起来,第三方互联网保险平台顺势而为。这些平台为用户筛选纯保障的保险产品,提供方便的投保渠道,通过线上精简参保流程,大幅缩减流转时间。第三方平台匹配消费者真正的保险需求,高效能提高整个保险价值链的效率,与传统保险行业的低效率,信息传递的不对称,形成强烈对比。众多用户在使用第三方互联网保险平台的投保过程中,清晰了解产品条款,投保须知,后续理赔等相关问题,更重要的是做足了自身保障的同时大幅度降低了保费的支出,这是在通过传统保险渠道很难获得的体验,这也正是第三方平台快速成长的核心原因。

但是,和很多新生事物一

样,第三方平台数量众多,成长过程中质量良莠不齐,存在很多问题,而且很多企业打着第三方平台的旗号,从事的业务却是传统保险的实质。对于消费者而言,选择一个真正以消费者需求为出发点的第三方互联网保险平台,就显得尤为重要。

那么,消费者应该如何辨别真假第三方互联网保险平台?

### 真假第三方互联网保险平台甄别

第一,平台的经营理念与业务实质完美匹配:真正的第三方互联网保险平台秉承的是“让保险回归保障本质”的理念,匹配消费者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其家庭收入与风险,将保障消费者的利益作为真正出发点,为消费者挑选最合适且性价比最高的保险产品。

很多“假的”第三方平台

利用互联网技术优化投保流程,包装推销的仍是对消费者风险保障能力极低的产品,消费者真正的保障诉求得不到满足。

第二,平台一定要为消费者持续负责到底:真正的第三方平台应该从投保前的知识普及,到投保中的协助预约,以及投保后的所有后续服务给消费者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全面提升中国人的正确保险意识,解决长期保障过程中一切可能出现的问题。第三方平台应当建立一套完备的服务流程以及良好的用户体验模式,这才是互联网保险的真正价值所在,也是第三方平台最应该坚持发展的方向。

在市面众多第三方平台企业中,“蜗牛保险医院”正是符合这种真正第三方互联网保险平台经营理念的代表企业之一,这些企业借助APP平台及社交媒体平台丰富与客户的互动,提升满意度,从

保险新政策的普及,到每一篇保险产品分析报告,再到为用户制定保险配置方案,都力争做到客观中立,没有个人喜恶,没有佣金导向,没有利益偏好,以通俗易懂的方式为消费者剖析保险产品的内核,展现其产品本身的优劣。这些企业正是因为严格遵守真正第三方平台的核心本质,所以在这场颠覆行业格局的互联网浪潮中发展迅速,以蜗牛保险医院为例,该平台短短两年间已累计让超过百万中国家庭受益。

互联网保险时代,传统保险公司已不再是消费者的唯一选项,顺应大众需求的第三方互联网保险平台已经稳步跟上,在市场中找到自己的价值定位,为消费者提供高性价比的最优保险产品。而消费者在选择第三方互联网保险平台时,应该擦亮眼睛,挑选真正可靠的平台进行投保。

(来源:新华社)

## 菏泽煤电存在多处 违规违法事项被处罚款9万元

本报记者

11月9日,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公布了2017年10月16日至2017年10月31日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多家企业涉及多项违规,其中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合计被罚款九万元整。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主要违规、违法事实如下:彭庄煤矿3305轨道顺槽综掘工作面未安设除尘风机;郭屯煤矿10月21日夜班,23日早班,1314综掘工作面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停止运

转切换到备用局部通风机后,迎头综掘机未断电仍然开机掘进-808m采区变电所交接班记录中10月5日早班12#、18#高防开关手车拉出,停送电记录及检修记录中无这两台高防开关停送电记录,无工作票及操作票。

监管部门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处罚款共计九万元整。

## 古城煤矿提供 虚假档案被罚款10万元

本报记者

11月9日,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公布了2017年10月16日至2017年10月31日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其中山东东临古城煤矿有限公司合计被罚款十万元整。

据了解,鲁东监察分局发现,山东东临古城煤矿井在2017年5月22日至2017年6月2日期间组织了部分机关人员参加培训。

根据抽查人员定位

系统发现,安监处刘某某、张某某两人下井时间与培训时间重叠,存在全员培训档案提供虚假资料。

据了解,监管部门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山东东临古城煤矿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十万元整的处罚。

记者查阅资料后发现,山东东临古城煤矿有限公司的股东是山东东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后者的股东为临矿集团。

## 郓城煤矿 被煤监局罚款5万元

本报记者

11月9日,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公布了2017年10月16日至2017年10月31日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其中山东省郓城煤矿合计被罚款五万元整。郓城煤矿隶属于龙矿集团。

郓城煤矿主要违规、违法事实是,2017年10月19日鲁东监察分局在检查中发现,该煤矿1308采煤工作面有7部液压支架缺少压力表。

监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于2017年10月31日前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